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5號

原告 陳惠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美雲間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